

人民公社 为什么要发展商品生产

張鳳昌 宮錫偉著

河南人民出版社

E12
114

內 容 提 要

这本小册子的中心内容是闡釋人民公社为什么要發展商品生产等問題。作者从商品生产的根本道理講起,分析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保持和發展商品生产的基本原因,并根据本省的一些經驗,提出在發展商品生产中应注意的問題。本書可作为基層干部学习党的八届六中全会文件的参考讀物,

人民公社為什麼要發展商品生产

張鳳昌 宮錫偉著

*

河南人民出版社出版(郑州市行政区經五路)

河南省書刊出版業營業許可証出字第一号

地方國營洛陽印刷厂印刷 河南省新華書店發行

*

豫总書号: 1 941

787×1092 1/32 11/16 印張·12,000字

1959年5月第1版 1959年5月第1次印刷

印数1—2587册

統一書号: 4105.68

定價: 5 10.07元

目 錄

- 一、什么是商品生产 (2)
- 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为什么
 要發展商品生产 (6)
- 三、發展商品生产应注意那些問題 (17)

党的八届六中全会在“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明確指出人民公社無論在工業方面和農業方面，既要發展直接滿足本社需要的自給性生产，又要必須尽可能广泛地發展商品性生产。在學習这一偉大的历史文献中，不少同志提高了認識，明確了方向，因而，在發展自給性生产的同时，積極的扩大商品性生产，有力地支援了社会主义建設，促进了社会生产力的發展，改善和提高了劳动人民的生活水平。然而也有部分同志提出了这样一个問題：在目前我国具体条件下，有沒有必要再發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这確是一个值得認真研究的極重要的問題。因为它不仅具有一般的社会主义經濟理論的意义，而且具有重大的實踐意义。怎样正確地認識和对待这一問題，将会对我国当前社会生产力的發展，人民公社的巩固，以及由社会主义过渡到共产主义有着重大的意义。

一、什么是商品生产

什么是商品生产？恩格斯在“反杜林論”中給商品下了这样一个定义：“什么是商品？这是多多少少互相分离的私有生产者的社会內所制造的生产产品，就是

說，首先是私有的生产品。可是，只在这些生产品，不是为生产者本身消費而生产，而是为他人消費即是說为社会消費而生产之时，它們方才成为商品，它們通过交换，进入于社会的消費之中。”从这个定义中，我們就可以清楚地了解到，凡是生产出来的产品，不是为了自己使用，而是为了拿到市場上去出卖的产品，就叫商品。以出卖为目的而进行的生产，就叫商品生产。与此相反，生产出来的产品，不是为了在市場上出卖，而是为了滿足本人或本單位的需要，那么，这种生产就叫自給性生产。举个例子來說，人民公社生产出来的粮食和棉花，有一部分是要出卖給國家的，出卖的部分就叫商品性生产，另一部分是滿足社員本身需要的，这部分就不叫商品，而是自給性生产的产品。

商品生产不是任何社会都存在的，而是一个历史范畴。也就是說，商品生产有它的产生、發展阶段，也有它的消灭阶段，它不会永远存在下去。在原始社会里，很長很長時間是沒有商品生产的。虽然在末期各原始公社、部落之間开始出現了交换，但它是很偶然的。到了奴隶社会以后，才开始产生了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但在社会經濟生活中商品生产却还不占統治地位。經過封建社会到資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才有了很大的發展，特別是到了資本主义社会，商品生产才發展到了頂点，占据着整个社会經濟

生活的統治地位。在這一段很長的历史阶段中，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曾对社会生产力的發展，起过積極的促進作用，逐步成为社会产品生产和交換的一种不可缺少的經濟形式，逐步成为社会再生产过程——生产、交換、分配、消費的統一过程中不可缺少的重要組成部分。在社会主义制度下，虽然作为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基础的所有制的性質發生了变化，但是由于生产力的發展还没有达到能够实行生产資料共产主义全民所有制，和共产主义按需分配的原則的水平，在劳动产品的生产和分配方面还必须利用商品貨幣关系。但它不像資本主义制度下那样漫無限制和包罗一切，而是在社会主义公有制基础上有計劃地进行和受到一定限制的。它是为社会主义建設服务的。只有当人类进入共产主义社会以后，由于全民所有制已經成为單一的經濟形式，社会产品也極大的丰富了，这时候，社会产品將不作为商品交換，而直接进行分配，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將成为不必要的形式而消失。所以我們說，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是一个历史范疇。

商品生产的产生和發展，决不是偶然的經濟現象，而是社会經濟長时期發展的結果。劳动产品其所以能变成商品，是在这样兩個社会条件下形成的：第一，社会分工，也就是說社会生产分成許多不同部門，各个生产者制造出各种不同的产品；第二，生产資料和劳动产品的私有制度，即生产者各自占有自己

的生产資料和劳动产品。这两个条件缺一不可。如果没有社会分工这一条，就是说生产者各自生产自己所需要的物品，这样就不能有为了交换而进行的商品生产。但仅仅有社会分工也是不会有商品生产的，因为虽則有了社会分工，不同的生产者生产了不同的产品，而产品是属于生产者全体的，自然也就不会有交换的發生，因而也就沒有商品生产。如在原始公社内部，虽然有了某些社会分工，但因公社内部生产資料是公共所有的，因此也就沒有發生交换的客观必要。

商品生产这两个条件的出現，是随着社会生产力的發展而逐步形成起来的。在原始社会的末期，出現了第一次社会大分工，即农业和畜牧业的分工。有的公社搞农业生产，有的公社搞畜牧业。双方为了生活上的需要，公社与公社之間便将各自剩余的产品进行互相交换。不过这时候的交换，还只是偶然的性質，因为当时的产品，原来就是为公社自己生产的，只是偶然剩下了一些，才互相进行交换，因此，在当时社会条件下的商品交换，还只是一种萌芽状态。

随着第二次社会大分工的出現，商品生产才形成了起来。因为第二次社会大分工之后，一方面在原有的农业和畜牧业分工的基础上，手工业从农业里面分离了出来，成了独立的生产部門，專門为了交换而进行商品生产；另一方面生产資料的私有制也發展起来了。这时候，牧民、农民需要手工业者的产品，作为生产

資料和生活資料，手工業者也需要農產品和畜產品，作為生活資料和原料。但是由於私有制的存在，他們都是私人生產者，他們都私有着自己的勞動產品。這樣他們就必須通過互相交換，才能彼此獲得對方的產品，才能滿足彼此生活上和生產上的一部分需要。因此，他們就必須把自己的一部分產品，或者全部產品當作商品來生產。這樣，由於社會分工和生產資料及勞動產品私有制的存在，簡單的商品生產就逐漸形成起來了。商品生產的進一步發展，又逐漸引起了第三次社會大分工，出現了專門從事商品交換的商人階級，產生了商業資本，這又推動了商品生產的進一步發展，並且在資本主義社會發展到了頂點。

以上是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發生、發展的簡要過程和基本原因。

二、在社會主義制度下為什麼要發展商品生產

從上述看來，商品生產是在生產資料私有制的社會條件下產生的。並曾為以私有制為基礎的奴隸社會、封建社會、資本主義社會服務過。在這裡，有些同志可能要問，既然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是生產資料私有制基礎上的產物，那麼，在消滅了生產資料私有制的我國，為什麼還要保持和發展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呢？對於這個問題，我們的認識是這樣的：

第一、在現阶段，我国还存在着生产資料的社会主义兩種所有制形式，即全民所有制和集体所有制。大家知道，一九五八年虽然我国在工农业全面大躍进的基础上广大农村实现了公社化，在生产关系上也确实引起了重大的变革，即：由农业生产合作社轉变为人民公社，不仅集体所有制扩大和提高了，并且还帶有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由于粮食供給制或伙食供給制的实行，使很大部分周轉粮退出了商品市場，由于社内实行了“工农业同时并举”，社办工业有了很大發展，因而使原来由商業部門供給的生产資料和生活資料，現在有些可以自給自足，脱离了商品流通范圍，过去一家一戶为單位零星購卖的食用必需品，現在变为統由公共食堂集体購買；在买卖時間上，由于公社綜合經營發展，收获季节互相穿插，特别是实行供給制和工資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后，市場淡季旺季的差別逐漸縮小等等。总之，人民公社化后，在生产、交換、分配等各方面都發生了重大的变化。但是不管怎样变化，就目前社会性質來說，仍然是社会主义性質的。在所有制方面，当前仍存在着兩種所有制，即社会主义的全民所有制和社会主义的集体所有制。由于所有制的形式不同，就决定了产品的占有形式也不同。国营企業的一切生产資料和生产出来的产品归全民所有，国家可以統一的合理分配。而人民公社集体所有制的生产資料和生产出来的产品，只能由人民公社来支配，国家

不能直接調撥。我們知道，這兩種所有制雖然都是社會主義的所有制，而且隨着生產力的不斷發展，和人們的共產主義覺悟的不斷提高，包含着一定全民所有制成分的公社集體所有制，最後必將變為社會主義的全民所有制。這是事物發展的必然趨勢。但在目前階段來說，它畢竟還是兩種不同的所有制。這樣，我們採取什麼辦法使這兩種所有制之間，以及公社與公社之間在社會生產上面聯系成一個整體呢？如：國家怎樣從人民公社那里取得工業原料和糧食，來滿足國家企業、人民解放軍、機關工作人員和城市居民的需要呢？人民公社又怎樣從國營企業那里取得自己所需要的生產資料和生活日用品呢？公社與公社之間又如何互通有無呢？在目前的情況下，國家和人民公社的產品都還不夠豐富，農民的共產主義覺悟程度還不夠高，如果馬上實行產品調撥，不但會影響農民的生產積極性，而且國家也拿不出那么多的產品來滿足整個社會的需要。在這種情況下，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的客觀必要性並沒有消失，而是在一定範圍內繼續保持着。國家必須通過交換取得人民公社所生產的糧食和副產品等。同樣，人民公社及其成員也只能通過買賣的交換，來取得國家企業所生產的各種生產資料和生活資料。通過商品交換不但可以適應羣眾的覺悟程度，易于為農民所接受，而且還可以促進工農業進一步的發展，增加社會產品，提高人民物質文化生活水平。

第二、从生活資料的分配来看，在社会产品还不丰富，人們的共产主义觉悟和文化教育水平还未达到一定的程度，工农差別、城乡差別、腦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別尚未消失，反映这些差別的资产阶级的法权残余还存在，因而，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社会消費品的分配还不得不基本上采取“按劳分配”的原則。这样，在生活資料的生产和分配方面，也就不能不利用商品經濟的形式，保持和發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可見，按劳分配的原則和商品生产、商品交换，兩者是有密切联系的。但是必須指出：在社会主义制度下的按劳分配制度和商品生产并不是互为因果的，它們是由同一个原因产生的結果。它們的基本原因是在社会生产力發展的水平上。这就是說，分配制度不能决定商品命运，决定商品命运的，是生产而不是分配。

第三、就目前阶段來說，提倡大力發展商品生产，对增加国家和公社收入，扩大公社积累，發展社会生产力，及时發放社員工資，巩固人民公社制度，加速社会主义建設，提高人民的物質和文化生活水平都具有極重要的意义。因为，隨着社会主义各項建設和工农业生产的不断躍进，公社必將制定出宏偉的躍进规划。公社要發展社办工業，要逐步实现公社工業化，和逐步实现农业机械化、电气化。要办好这些事業，就必须有巨量的建設資金。可是資金从哪里来呢？是不是可以完全由国家帮助呢？我們知道，国家的資金是有一定

限量的，幫助也是有限度的。因此，要解決資金的來源，就必須大搞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通過交換，增加公社的收入和公社的積累，提高生產力的水平，以便提供更多的資金和產品來滿足公社的擴大再生產和人民生活日益增長的需要。我省從去年以來，廣大農村就掀起了羣眾性的發展多種經濟和擴大商品生產的高潮，在短短的時間內，就取得了顯著成績。據不完全統計，從去年十二月到今年一月十五日，全省已建立加工、釀造、編織等工廠和各種家畜、家禽飼養場約二十四萬七千個，組織捕魚、運輸等各種專業隊、組十萬零二千九百多個，生產總值達六億五千萬萬元，其中光商品部分就有四億二千萬元，公社純收入達到二億多元，按全省農業人口平均，每人平均收入約四元五角多。這樣就增加了社會產品，擴大了生產投資，及時發放了社員工資，改善了社員生活，從而對支援工農業生產，鞏固提高人民公社，均發揮了很大作用。

綜上所述，只有發展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才能使兩種所有制在經濟上緊密的聯繫起來，有效地促進整個社會生產力的發展，也才能增加社會產品，滿足人們在生活方面的需要。同時，也只有發展商品生產和商品交換，才能增加國家和公社收入，擴大公社積累，加速社會主義建設。對於上述重大作用，在我省廣大幹部和社員中，絕大部分同志的認識是正確的，

态度也是积极的。但是也还有少数同志，对扩大商品生产問題，存在着一些糊涂思想和錯誤認識。例如：

有的同志認為，人民公社成立后，实行了部分供給制，商品生产就沒有存在的必要了，如果再發展商品生产，就会打击共产主义因素的增長。究竟發展商品生产会不会打击共产主义“按需分配”因素的增長呢？我們說不会的。有这种錯誤思想的同志，其所以是錯誤的，就在于他們把目前人民公社中的某些共产主义因素过分的夸大了，將集体所有制提高到全民所有制的水平上来看待。其实，人民公社內目前所实行的工資制和供給制相結合的分配制度，仅仅是共产主义分配制度的萌芽。“关于人民公社若干問題的決議”中指出：“人民公社的建立，使集体所有制的經濟增加了若干全民所有制的成分。……但是人民公社的生产資料和产品，現在基本上仍然屬於公社集体所有，同国营企業的生产資料和产品屬於全民所有不同。集体所有制和全民所有制都是社会主义的所有制，但是全民所有制比集体所有制更进步，因为全民所有制企業生产資料和产品，可以直接由代表全体人民的国家按照整个国民經济的需要作統一的合理的分配，而集体所有制的企業，包括目前的农村人民公社，却不能作到这一点。認為目前的人民公社的所有制已經是全民所有制，是不符合实际情况的。”同时，我們还要知道，即是實現了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也不能馬上

变“按劳分配”为“按需分配”。因为实现“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原则，最基本的条件是取决于生产力的發展水平和产品的丰富程度。目前發展商品生产就可以促进生产力的發展，从而就能提供丰富的产品。在这个意义上來講，發展商品生产只能促进共产主义因素的增長，而决不会打击共产主义因素的增長。

还有些同志認為，提倡發展商品生产，会不会产生資本主义呢？这种顧慮也是不必要的。虽然在資本主义制度下，商品生产發展到最高形式，但我們絕不能把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混为一談。因为商品生产是在一定的社会条件下产生的，不是孤立存在的，而是受一定的生产方式所决定的。由于生产方式的不同，就决定了商品生产的性質和作用也是不同的。如前所述，过去历史上的一切商品生产，都是以生产資料私有制为基础的；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則是以生产資料公有制为基础的，是沒有私有者和資本家参加的商品生产。因此，不能也不可能产生資本主义。

首先，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是在資本家占有生产資料和劳动力被作为商品出卖的条件下产生的。这些条件在我国現在是不存在的。我国現阶段的情况是：生产資料不是私有而是公有，資本主义經濟以及資本主义賴以發展的經濟基础早已被排除；劳动力不是商品，工人階級已是国家的主人，工人、农民不再

为資本家和地主、富农劳动，而是为自己劳动，为社会劳动。在这种情况下，我們提出發展商品生产，不但不会产生資本主义，而且还能更好的为巩固人民公社和加速社会主义建設服务。誰都知道，从中华人民共和国成立以来，我們就运用商品生产的形式，不仅沒有导致資本主义的發展，而且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更加促进了資本主义經濟的改造，和大大促进了社会主义經濟成分的日益巩固和扩大。可見在經濟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胜利以后，特别是在思想战綫上和政治战綫上的社会主义革命取得决定性胜利的情况下，提倡大力發展商品生产，就更不会产生資本主义了。

其次，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与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体现着两种完全不同的生产关系。資本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体现着資本家与劳动人民之間的剝削和被剝削的生产关系。而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体现着社会主义的生产关系，是完全反映同志式的互助合作关系，也就是工人与农民之間，工人与工人之間，农民与农民之間，互相交换自己經濟活动的一种形式。因此，大力發展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换，不但不会产生資本主义，而且可以进一步巩固工农联盟，使国营企業和人民公社之間互相支援，互相协作，来共同發展社会主义生产，加速社会主义建設。同时，社会主义生产的目的，不是为了利潤，

而是为了最大限度地滿足全体社会成員經常增長的物質和文化生活的需要。因而通过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可以使所有劳动人民逐步达到共同富裕的目的。

再次，資本主义的商品生产，由于它是建立在生产資料私有制的基础上，因而是一种自發式的盲目的生产。生产的目的是为了追求高額利潤；它必然产生竞争和無政府状态，也必然發生經濟危机。社会主义制度下的商品生产，是建立在生产資料公有制的基础上，是在党和国家的正確领导下，按照国家計劃組織起来的生產。特別是人民公社化以后，生产資料集体所有制的程度更加提高了，生产資料私有制的殘余（如自留地等）已經不存在了。这更加有利于我們有計劃、有組織的进行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这就避免了商品生产中的盲目性。尤其是在国家計劃經濟的指导下，并有政治挂帅做保證，即令是有个别單位在經營管理上存有單純的營利观点，而盲目进行生产，这也是完全可以克服的。由此可見，那些認為發展商品生产就会产生資本主义和造成市場上混亂現象的顧慮，显然是不必要的。

还有些同志認為，共产主义社会是不存在商品生产和商品交換的，因此在現阶段就應該限制和逐步消灭商品生产，不應該再提倡發展和扩大商品生产。有这种思想的同志，实际是不了解在啥样条件下才能消灭商品生产。

究竟在什么条件下，才能消灭商品生产，由产品的直接分配来代替商品流通呢？对于这个问题，我们从“中共中央关于在农村建立人民公社问题的决议”中即可得到明确的答案。决议指出：“由集体所有制向全民所有制过渡，是一个过程，有些地方可能较快，三、四年内就可完成，有些地方，可能较慢，需要五、六年或者更长一些的时间。过渡到了全民所有制，如国营工业那样，它的性质还是社会主义的，各尽所能，按劳分配。然后再经过多少年，社会产品极大地丰富了，全体人民的共产主义的思想觉悟和道德品质都极大地提高了，全民教育普及并且提高了，社会主义时期还不得不保存的旧社会遗留下来的工农差别、城乡差别、脑力劳动和体力劳动的差别，都逐步地消失了，反映这些差别的不平等的资产阶级法权的残余，也逐步地消失了，国家职能只是为了对付外部敌人的侵略，对内已经不起作用了。在这种时候，我国社会就将进入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时代。”从这里，我们可以清楚地看到：共产主义社会的特点，和过渡到共产主义的首要条件，是社会产品的极大丰富和广大群众思想觉悟的提高。只有在社会产品极大丰富的条件下，才能完全实行“各尽所能，按需分配”的共产主义分配原则，也只有到了那时候才有条件消灭商品交换。也就是到了马克思说的“一切公共财富泉源都尽量涌现出来”的共产主义高